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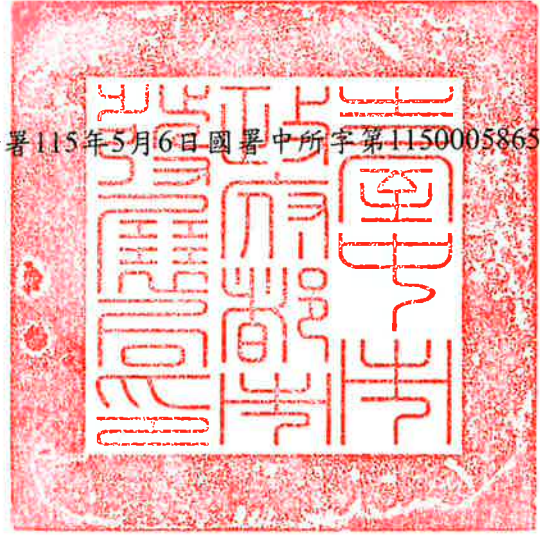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50094158號

附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115年5月6日國署中所字第1150005865號
函及土方收受申請機制說明簡報



裝

主旨：公告開放本市建築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得運至彰濱產業園區崙尾暫置區暫置，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但書規定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115年5月6日國署中所字第1150005865號函示辦理。

訂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考量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面臨去化量能不足等情形，爰同意前述公告期間內，本市建築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得運至彰濱產業園區崙尾暫置區暫置。

三、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函示，暫置土方來源目前僅限一般民間工程及公共工程土方，並不含土資場後端去化。相關訊息如下：

線

(一)受理窗口：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聯絡方式：04-7532729、04-7532720，林先生）。

(二)暫置量能：規劃 144 萬立方公尺 (36公頃)。

(三)收容土質：B1至B5類土方。

(四)受理日期：預計115年5月15日起。

(五)啟用日期：預計115年5月底開放。

代理局長 李正偉

第1頁，共2頁

